

关于黄埔区新龙镇 2021 年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新龙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新龙镇财政办公室

各位代表：

2021 年，坚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征拆改造、民生实事、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镇各项事业出新出彩，为我镇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镇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镇一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镇上级补助收入 31,429 万元，包括财政体制补助 23,666 万元和转移支付专项 7,763 万元（包括体制中的专项）；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319 万元，2021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1,748 万元。

2021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27 万元，加上安排 1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金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737 万元（不包括年终结余数）。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 万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1. 上级补助收入 31,4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长 17.3%，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1）财政体制补助 23,666 万元，增长 2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739 万元，主要是增加 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年度税收区库增量奖 390 万元和预算调整申请增加体制补助款 1,300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63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减少。

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9 万元，同比净增，主要是为弥补本年度预算资金不足，动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1. 2021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同比增长 19.8%，主要用于促进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优化城市环境、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34万元,占支出总额26.9%,下降11.3%;
(2)国防支出16万元,占支出总额0.1%,增长220%;(3)公共安全支出1,302万元,占支出总额4.1%,增长21.8%;(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万元,占支出总额0.1%,下降86.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3万元,占支出总额4.8%,下降14.5%;
(6)卫生健康支出126万元,占支出总额0.4%,下降38.2%;(7)节能环保支出5万元,占支出总额0.1%,下降81.5%;(8)城乡社区支出12,051万元,占支出总额37.9%,增长66.9%;(9)农林水支出6,211万元,占支出总额19.5%,增长32.3%;(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万元,下降185.7%;(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万元,占支出总额0.1%,增长70%;(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万元,占支出总额0.1%,增长120%;(13)住房保障支出1,746万元,占支出总额5.5%,增长15%;(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万元,占支出总额0.2%,增长2,033.3%;(15)其他支出77万元,占支出总额0.2%,下降14.4%。

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10万元,下降96.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减少,进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结余资金同比减少。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全镇“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6.1万元,同比减少70万元,下降60.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同比增加 0.1 万元，主要是省联系指导组、市局、区局莅临我镇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同比减少 70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7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30 万元，当年实际未发生支出。

（五）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1,7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 万元，按规定剩余 10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专项收入 86 万元，减去上缴上级转移政府性基金专项结余 10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467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50 万元。

2021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0 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0 万元，同比减少 1,467 万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1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专项收入 -17 万元，具体收入项目情况如下：彩票公益金收入 -17 万元，下降 131.5%，主要原因是收（公共服务办公室）（预下达）穗财保〔2020〕110 号 2021 年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及（公共服务办公室（预下达）穗财保〔2020〕110 号 2021 年广州市“党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共 86 万元，上缴上级转移政府性基金专项结余 103 万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1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0 万元，同比下降 48.7%，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支出情况如下：（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3 万元，下降 50.4%；（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 万元，增长 26.4%。以上二项支出增减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按“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支出，当年收入增加或减少，相应科目安排的支出也增加或减少。

三、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全镇部门决算收入 40,6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6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64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5,389 万元。当年全镇部门决算支出

35,80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和结余 4,810 万元。

四、全镇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1 年预算调整动用资金共 34,967 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对镇的财政补助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万元；动用 2020 年结余资金 1,46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9 万元；基建户（以前年度）专项结余 843 万元；村（社区）专项结余 1,662 万元。经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环境治理等方面。调整后全镇预算总支出计划 34,959 万元，决算支出 33,177 万元（冲减财政支出后），镇的年度支出执行率为 94.9%。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1 年，新龙镇继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新龙镇原印发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结合新龙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预算绩效管理六项制度》（穗埔新龙府通〔2020〕8 号）进行了修订，不断完善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硬约束，政府预算、部门整体预算、项目预算全面编制绩效目标。二是在预算执行阶段，对所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 8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重点监

控，保障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监督环节，全面自评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选取3个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两个项目重点评价结果为“优”；一个项目重点评价结果为“良”，进一步促进部门提升资金（政策）实效和预算管理水平，更好地履行职责。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随部门预决算同步公开，以公开促绩效和管理。

六、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21年，我镇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对更趋复杂的外部环境，我们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奋发进取，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巩固经济恢复基础，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财政收支平稳发展。

1. 经济保质保量健康发展。强化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建立与企业的联系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难题，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大幅增长，分别同比增长32.26%、23.57%、97.71%、74.88%；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22.79亿元，同比增长46.23%。通过抓核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开拓项目渠道，稳增长、统计、生产等工作跃上新台阶。

2. 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全力保障镇党委镇政府确定的重

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同时，通过落实支出责任、紧盯大额支出、及时收回不能支出的项目资金安排用于急需支出项目等措施，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所需支出。聚焦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能力，加大基础设施财政投资建设支出，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2021年全年财政支出 34,761 万元（冲减财政支出前），其中基本支出 8,274 万元，项目支出 26,487 万元。

（二）乡镇建设激发活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

1. 城市综合功能持续完善。投入 9,041 万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城市管理理念，建设干净整洁文明和谐城市。主要包括：投入 544 万元城管执法综合整治及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巡查监控相结合，持续保持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以拆促建，为我镇改造、建设保驾护航；投入 2,336 万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环卫保洁水平，村容村貌品质进一步优化；投入 4,649 万元做好基础设施修建，建设油麻山生态公园系列工程，打造麦村都市田园美丽乡村等，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人文环境及出行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加快我镇城市化进程；投入 1,512 万元推进社会基层治理，加大群防群治、城市管理、食品药品交通安全等执法力度，提升镇服务管理效能，保一方平安，暖万众民心。

2. 绿色宜居城区更加美丽。投入 6,185 万元打造绿色生态宜居城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要包括：投入 4,950 万元推进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加强生活终端处理设施周边环境治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投入 806 万元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费，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效；投入 429 万元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质量，用于森林防灾、水库维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三防业务、水产业务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 乡村振兴多点开花。投入 5,235 万元高水准推动城乡融合，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主要包括：投入 3,419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做强富民兴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兴旺。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推动农业规模经营，建设麦村无土栽培产业园、洋田村生态农业创新谷等项目，打造油麻山、麦村生态旅游热点路线，增加村社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传承重振乡村饮食文化；投入 1,717 万元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经费，加大永久基本农田财政扶持力度，增强农村集体“造血”功能；投入 99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黔南对口支援协作，加强清远驻镇帮扶，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民生保障力度加大，公共服务惠及更广。

1. 基层党建持续有力。投入 2,902 万元基层治理经费，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包括：投入 805 万元基层党建经费，用于基层管理治理工作、基层组织阵地建设等；投入

1,700 万元用于镇村党组织运转保障，强化村社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投入 364 万元用于三资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防业务等工作，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投入 33 万元廉政建设经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阳光”政府建设。

2. 暖心工程逐步完善。投入 1,953 万元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在救济、医疗、就业保障、教育、文化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投入 1,146 万元对低保、救济、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服务工作。常态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成三次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每次均超过 4.9 万人次，有序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完成接种 44,467 人次；投入 266 万元整合优化养老服务，加快养老服务供给数量和服务质量双提升，继续开设 12 个村级及镇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为取餐困难的长者提供爱心午餐送餐上门服务；投入 315 万元积极推进武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民族宗教、人大履职、工青妇等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步；投入 158 万元继续实行“奖学奖教”激励机制和创新创业就业服务方式。举办新龙镇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大会，向优秀学生发放奖励金。支持九龙第三小学进行日间托管躺睡设备、艺术创意空间和校园阳光棚工程建设。多形式拓宽就业渠道，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受益群众超过 300 人。

3. 文化体育繁荣发展。投入 107 万元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区域文化氛围日发浓厚。主要包括：保障图书馆、村居文化室日常运营及拓展公共文化空间。持续输出新龙特色精品内容，提升“活力新龙”微信公众号影响力。着力加强对大坦貔貅舞、洋田客家山歌等地方特色文化艺术的传承和创新，办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打造文化精品项目。依托油麻山和麦村的文旅资源及优势，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及开展特色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户外运动、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多业态发展集聚区。

七、2021 年财政落实镇人大决议的主要工作

对镇第一届人大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提审议意见，镇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切实将镇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一）健全财政可持续发展机制。

修订《新龙镇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个环节入手，深化预算“放管服”改革。促进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转变预算管理重心，明晰权责；强化统筹，加大预算约束调控力度；花钱问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除跨年实施一次性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用经费和经常性项目开

支经费的项目除外)、按规定结转的上级补助项目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原则上不予结转下年安排。与此同时,对镇基本户、基建户及预算户 2020 年划拨村(社区)的专项结余进行全面清理与统筹。

(三) 硬化预算约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根据上级关于树立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制订印发我镇《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工作措施的通知》,通过政府过紧日子,腾挪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腾挪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建设、重大改革发展及重大战略实施。

(四) 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与时俱进,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预算绩效管理六项制度》(穗埔新龙府通〔2020〕8号)进行了修订,不断完善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门预算的执行需符合绩效管理要求,各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八、对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区财政局对 2020 年度新龙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认为:黄埔区新龙镇 2020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

组织所属单位编制预算。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基本规范，暂未发现存在“小金库”情况。但检查发现，黄埔区新龙镇存在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对各村社专项经费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新龙镇进行整改如下：一是参照上级相关文件并结合新龙镇实际，及时草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保证达到政府采购起点的项目全部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二是加强对下拨村社专项经费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下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保证专款专用。今后我镇将继续加强对下拨至各村社专项资金的监管，定期进行跟踪使用情况，保证资金管理落到实处。三是及时为已交付使用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及转固手续。四是对新龙镇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并将实物资产贴上相应的标签。在行政事业资产系统上对实盘资产相关信息进行更新。今后，新龙镇将继续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